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場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和價格均可能下跌。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3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77港元
-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1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開始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2)國際配售提呈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支行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柴灣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黃大仙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持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芯智控股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通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申請日期或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166。

代表董事會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 • 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